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海兰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3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962,21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785.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海兰信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224.63万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二、 海兰信前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使用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可使用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7,424.63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实际使用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 海兰信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一)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为了实施公司建立船舶系统综合供应平台的战略目标，海兰信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江苏省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海兰信拟以超募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50%，为单一最大股东。该合资公司所从事的船舶电气系统综合供应服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是海兰信在船舶配套产业商业模式方面的创新。合资公司的成立将为海兰信创造出新的盈利增长点，对提高公司自主产品和VEIS 业务的销售规模、加快自主研发进度及丰富品牌产品线将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财务预测，项目总体收益较好，具有现实的可行性，财务测算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达产第一年（2012 年）	达产第二年（2013 年）	达产第三年（2014 年）
营业收入	11000	18000	20000
营业利润	1540	2700	3400
营业利润率	14%	15%	17%
净利润	1155	2025	2550
投资利润率	11.55%	20.25%	25.50%

基于以下假设：

\*合资公司 2011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营，并开始建设相关生产线，建设期 9 个月，2012 年 1 月达产；

\*合资公司 2012 年接单船电子产品配套订单 22 笔，单笔订单金额平均 500 万元；

\*合资公司 2013 年接单船电子产品配套订单 36 笔，单笔订单金额平均 500 万元；

\*合资公司 2014 年接单船电子产品配套订单 40 笔，单笔订单金额平均 500 万元；

\*合资公司所得税率暂按 25%估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待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对本次出资的5,000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组织合资公司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

及时进行公告。

其余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2,424.63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郑光远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改善海兰信的资金运营效率和财务状况，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海通证券对海兰信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专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潘 晨

---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 月 6 日